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信质电机

股票代码：002664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6层1605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4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其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1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2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3
二、长鹰天启本次权益变动后增持或处置信质电机的股份计划.....	1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13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15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24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24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5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25
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25
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6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7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7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7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27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7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27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2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8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9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9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9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0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1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1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1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1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31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32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3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34
二、其他事项	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5
财务顾问声明.....	3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	37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38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9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质电机、上市公司	指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64.SZ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鹰天启	指	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鹰天航	指	西藏北航长鹰天航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鹰天际	指	北航长鹰天际（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质工贸	指	上栗县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鹰天启受让信质工贸持有的信质电机102,810,000股股份，占信质电机总股本的25.70%；受让尹兴满持有的信质电机1,195,200股股份，占信质电机总股本的0.30%。受让完成后，将持有信质电机104,005,2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6.00%。
权益变动完成之日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信质电机104,005,200股股票过户至长鹰天启名下并出具过户登记证明文件之日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长鹰天启与信质工贸、尹兴满于2017年4月12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本报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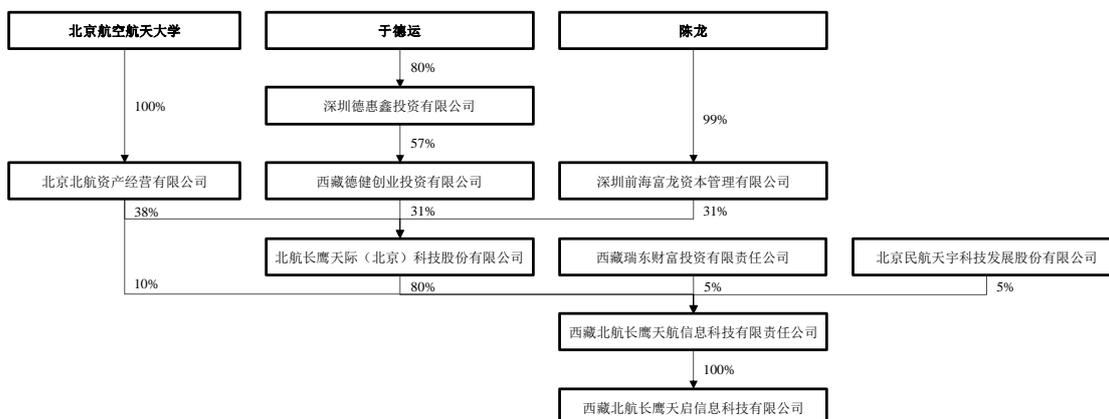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鹰天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广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Y053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无人机自动控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销售计算机及软件与辅助设备；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至	2046年1月8日
股东名称	西藏北航长鹰天航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的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6层1605
联系电话	010-830306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鹰天启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鹰天航为长鹰天启单一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北航长鹰天航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	张广		
注册资本	15,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LFF5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网站后台管理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企业信息化系统的研发；通信系统的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至	2046年11月30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长鹰天际	12,000,000元	80.00%
	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元	10.00%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元	5.00%
	北京民航天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元	5.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6层1605		
联系电话	010-830306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鹰天际持有长鹰天启控股股东长鹰天航8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航长鹰天际（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6层1605
法定代表人	张广
注册资本	25,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JKQ7W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自动控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至	长期有效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500,000元	38.00%
	西藏德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50,000元	31.00%
	深圳前海富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750,000元	3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鹰天际主要出资人包括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西藏德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富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追溯最终控制方分别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然人于德运和陈龙，三方所控制的股权比例分别为38%、31%、31%，因此在股权结构上，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长鹰天际进行控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鹰天际董事会设7名董事，分别为北航资产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出3名，西藏德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富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各自分别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出2名，因此在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上，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董事会对长鹰天际进行控制。

综上所述，由于长鹰天际各股东及其最终控制方均不能对长鹰天际形成控制，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无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鹰天启除拟受让信质电机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鹰天际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1	西藏北航长鹰天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业务	1,5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1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承办展览展示活	3,000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动；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互联网信息服务	
2	北京北航天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6,000
3	北京北航先进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5,000
4	深圳北航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维护；会议展览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6,000
5	北京北航华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成形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5,000
6	北航长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6,028
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科技教材；出版电子出版物；零售、邮购本版图书总发行；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零售、出租音像制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限分支机构经营）。	3,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自然人于德运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1	新疆德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和信息技术的咨询服务	3,000
2	深圳德惠鑫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	1,000
3	西藏德运投资有限公司	对通信业及通信项目进行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对通信科技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及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3,000
4	新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委托代理	1,000
5	北大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科技产品；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	5,000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自然人陈龙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1	富龙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材、金属材料、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陶瓷制品、纺织品、普通机械、石油制品；燃料油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	8,300
2	深圳市富龙恒泰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材、金属材料（不含金）、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纺织品、普通机械、石油制品（不含原油、成品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黄金、铂金、银、钻石、宝石、翡翠、珠宝、镶嵌首饰的购销；工艺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的购销；投资兴办实业，经营进出口业务	8,000
3	深圳市富龙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服务	1,000
4	深圳前海天谋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000
5	深圳前海富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

长鹰天启成立于2017年1月9日，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资料。

长鹰天启控股股东长鹰天航成立于2016年12月1日，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资料。

长鹰天航控股股东长鹰天际成立于2016年8月12日，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报告书出

具之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资料。

长鹰天际股东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最近3年非合并的财务状况概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440,497,680.93	414,842,884.62	425,391,917.32
净资产(元)	359,062,608.09	404,254,175.58	417,972,871.57
资产负债率	18.49%	2.55%	1.74%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281,418.96	394,174.76	10,388,349.53
主营业务收入(元)	281,418.96	194,174.76	10,388,349.53
净利润(元)	807,838.80	44,481,493.33	23,498,355.72
净资产收益率	0.22%	11.00%	5.62%

长鹰天际股东深圳前海富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8日，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资料。

长鹰天际股东西藏德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26日，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资料。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长鹰天启成立于2017年1月9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鹰天启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鹰天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广	无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于德运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陈亮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龚劲铭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金健	无	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的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信质工贸持有的信质电机102,810,000股股份，占信质电机总股本的25.70%；受让尹兴满持有的信质电机1,195,200股股份，占信质电机总股本的0.30%。受让完成后，将合计持有信质电机104,005,2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6.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希望通过持有信质电机股份，运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长鹰天启本次权益变动后增持或处置信质电机的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受让的信质电机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鹰天启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信质电机权益的可能性。

若长鹰天启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一）确定战略思路，授权执行

2016年7月12日，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并做出决议批准参与设立长鹰天际，出资950万元。根据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1000万以下的对外投资决策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上述出资程序符合规定。

2016年11月16日，长鹰天际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鹰天际操作北航长鹰科技有限公司控制、运营的无人机相关资产上市事宜，由长鹰天际全面负责上市的全部筹划、操作和实施；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无人机相关资产上市事宜。

2016年12月16日，长鹰天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控股股东长鹰天际的安排，由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操作和实施无人机相关资产上市事宜；同

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无人机相关资产上市事宜。

(二) 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程序

2017年3月20日，长鹰天启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鹰天启与信质工贸、尹兴满先生签署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3月20日，长鹰天启的独资法人股东长鹰天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长鹰天启与信质工贸、尹兴满先生签署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3月20日，长鹰天航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鹰天启与信质工贸、尹兴满先生签署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3月20日，长鹰天际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鹰天启与信质工贸、尹兴满先生签署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鹰天启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信质电机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鹰天启将直接持有信质电机104,005,200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6.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信质工贸持有的信质电机102,810,000股股份，占信质电机总股本的25.70%；受让尹兴满持有的信质电机1,195,200股股份，占信质电机总股本的0.30%。受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信质电机104,005,2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6.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4月12日，信质工贸、尹兴满与长鹰天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卖方一：上栗县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卖方二：尹兴满

买方：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信质工贸和尹兴满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股）	持有股份比例	本次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卖方一	102,810,000	25.70%	102,810,000	25.70%
卖方二	54,000,000	13.50%	1,195,200	0.30%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内，如信质电机发生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不变，不因此而调整；信质电机的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卖方在过渡期内取得了信质电机的现金分红或信质电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

意向卖方分配现金红利，则卖方取得的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卖方等额补偿给买方。

（三）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经各方协商，参考标的股份当前的市场交易价格，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23.26元/股，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合计为2,419,160,952.00元。

（四）付款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买方按照如下进度向卖方分期支付转让款：

1、《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合计支付第一期转让款1,209,580,476.00元，其中向卖方一支付1,195,680,300.00元，向卖方二支付13,900,176.00元。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标的股份一和标的股份二均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合计支付剩余转让款1,209,580,476.00元。

登记公司出具标的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文件第十六个工作日起，买方存在逾期付款的，则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赔偿相应的损失；逾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付清剩余转让款，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买方应返还标的股份并同时返还协议解除前分得的标的公司利润等权益，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

买方承诺，其将尽所有合理努力确保所述先决条件在合理可行时尽早得到满足，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最终截至日期前得到满足。

如果买方在任何时候意识到有某项事实或情况可能对达成某项交易先决条件构成阻碍，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该事实或情况通知卖方。

若在支付各期股份转让价款前卖方发生任何违约情形，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根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生效时间和条件

1、协议于下述生效条件均实现后生效：

（1）买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及

（2）买方就协议项下相关交易已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有关管理机关的批准（如有）；

买方将尽其合理努力推进上述条件尽快于协议签署后（及无论如何于最终截止日期或之前）实现。如上述条件非因买卖双方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未能达成，不应视为一方违约。

2、如果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何生效条件在最终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达成，除非买卖双方另行确定较后的其他日期作为最终截止日期或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将自动终止（但协议中本款及信息披露及保密条款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条款将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并且，买卖双方将不再受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约束，也不再对对方享有索赔权，但对协议终止之前已发生的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3、任何时候，如任何一方发现出现可能阻碍或严重延迟对方实现生效条件的事实或情况，该方需即刻书面通知对方。

4、卖方或买方均无权放弃协议规定的任何生效条件。

（六）股份过户及交割

1、卖方同意，在下列条件均得以实现之日或买方书面同意确认之日起的十日内，卖方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递交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变更登记的全部文件（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规定或要求），并被依法受理，并自递交完成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在登记公司过户登记至买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

（1）协议相关条款所约定的交割前需完成的条件和义务已由相关方全部成就或完成；

（2）买方已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对信质电机的全部业务、财务、税务和法律的审慎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事务、交易、资产、债务、经营、记录、财务状况、纳税义务、账目、成果、前景、合法性和融资），且调查结果与卖方及/或信质电机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买方已依其独有的自由决定权认可该尽职调查的结果；

（3）协议及其附件中卖方保证和承诺在作出时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完整和准确、有效的，并且截至办理交割之时在所有方面仍是真实、完整和准确、有效的，具有如同在办理交割之时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且卖方均已履行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4）协议所约定的应由卖方于办理交割之前履行的承诺或义务均已得到履行，不存在一方未履行被另一方认为重大事项的情形；

（5）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安排均已实现，未出现任何的违反或纠纷；

（6）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均未发生；

（7）信质电机不存在信息披露等重大违法违规，信质电机及卖方不存在被证监会、交易所等机构的立案、调查及受到处罚、强制措施、纪律处分（包括公开谴责）。

2、登记公司向买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后，买方获得信质电机股份完全的所有权并享受信质电机章程和法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并同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3、买方、卖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履行协议时，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有关申报文件、申请文件及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其他各方有义务提供必要且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口头说明及出具书面确认等，一方应在收到另一方发出要求提供协助的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必要的协助。

4、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协议中交割及完成条款的约定完成信质电机股份交割的相关手续和工作。

（七）限制条款

1、即便协议其他条款中另有约定，买方也无权就卖方保证因下列事项向卖方提出任何索赔：

（1）在买方明知卖方发生违约行为后二十四个月以后，买方向卖方发出含有索赔要求详情的通知（该详情应足以使卖方合理获悉该索赔的有关情况并作出正确评估）；

（2）索赔是因卖方经买方另行书面要求或书面许可的原因导致在交割完成前的作为或不作为所引发的；

（3）因交割完成后税率提高、通过新的法律、条例、立法、规定或其他政府指令或命令（不论有关税款还是其他事项）或作出有效的判决且不追溯至交割日之前的情况，所引起或提出的索赔；

（4）任何本来不会发生，但因会计准则（不论是否与信质电机相关）在交割日后变化且不追溯至交割日之前所引起或提出的索赔。

2、如卖方已就其违反卖方保证引发的索赔向买方支付任何赔偿，且买方随后从第三方就该索赔获得或收取一定款项，买方应当立即向卖方返还与买方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等额的款项，但返还数额不得超过卖方就该索赔向买方所支付的赔款金额。

3、如有潜在、或有债务（有关债务为追溯至交割日之前的事项）导致卖方违反卖方保证且卖方已收到相关索赔通知，卖方应承担一切损失、法律义务、负担、责任或其它法律义务，如果买方或信质电机由此导致实际承担了任何法律义务、损失、责任，则卖方应全额赔偿买方或信质电机。

4、为避免疑义，所有披露均应在协议附件中作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供。各方确认，附件中的披露不构成对于卖方在协议项下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的豁免或排除。

5、除卖方已披露事项外，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前，卖方应向买方以书面形式披露自基准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的过渡期间其所知晓的或其应当知晓的可构成任何卖方保证的实质违反或导致任何卖方保证在任何方面具有误导性或不准确的任何事项（或者

随着时间的推移可构成对任何保证的实质违反或导致任何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具有误导性或不准确的任何事项），并按照买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6、买方就违反任何卖方的声明与保证所享有的权利和救济不受任何下述事项的影响：任何一次付款、协议根据其下之约定被解除、买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或救济；任何权利或者救济的单独行使或者部分行使不得排除任何进一步行使或者其他的行使行为。

（八）交割及完成

1、买方和卖方同意其将尽合理努力，进行合理必要的活动，以促使标的股份买卖的完成。在不影响上述概括性的前提下，买卖双方应通力合作，尽快取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登记、备案协议项下交易所需的任何文件。

卖方向买方承诺，交割日前，除已经在协议及其附件中披露的事项外，卖方应当确保信质电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应当按照协议签署之前的经营方式（包括性质和范围）合法开展其日常商业经营。

2、在交割日，卖方应促使信质电机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交买卖双方共同指定的信质电机管理机构保管：

（1）信质电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文件；

（2）信质电机生产经营所需证照、许可、备案等手续文件及其历次变更文件；

（3）历年的法定账簿（财务报表、管理报表、财务报告等资料）；

（4）历年的三会决议、记录、通知和参会等文件档案；

（5）公司章程及历次变更；

（6）信质电机公章、财务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印章，税务、财务、统计等涉及的电脑系统及软件的操作密码；

（7）信质电机土地、房产及其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相关交易文件、相关价款交纳凭证等、无形产权属证书、资料；

（8）已经履行完毕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及协议，及历年的重大合同文件及履行文件；

（9）其他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信质电机应保存、留存的文件、档案、资料 and 记录。

3、买卖双方应按协议的约定进行标的股份的交割。

4、在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之前或买卖双方另行商定的之后的其他时间，买方应当向

卖方交付批准买卖标的股份、协议及其项下相关交易的买方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信质工贸同时应向买方提供交付批准买卖标的股份、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副本。

5、卖方应按协议规定向交易所、登记公司递交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变更登记的全部文件（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规定或要求），并被交易所和登记公司依法受理，并于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6、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自交割完成起转移。交割完成之日前的标的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卖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完成之日起，标的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买方享有和承担，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过渡期安排与损益归属

1、各方同意，信质电机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其买方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信质电机股份比例享有。

2、各方同意，标的股份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归买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所持有信质电机股份比例承担/享有。

3、各方同意，除应遵守协议其他约定外，过渡期内，卖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信质电机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买方、信质电机、信质电机其他股东、信质电机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各方同意，于过渡期内，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各方及信质电机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4、卖方承诺，过渡期内，除为实施本次交易外，信质工贸应当采取且卖方应当促使信质电机采取以下行动：

（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符合适用法律及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实践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

（2）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现有正式员工及其他形式用工、供应商、客户和其他与之有商业联系者继续提供服务；

（3）保证现有业务组织的完整；

（4）维持所有经营资产和设备（包括任何自有或经许可持有的知识产权）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状态，正常的磨损和报废（或超过保护期）除外；

（5）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对注册的知识产权进行维持和更新；

（6）向买方提交每季度单体及合并财务报表，向买方及时披露重大事项、提交季度

经营分析报告，包括业务进展情况、财务情况、人员变化情况及计划等。买方有权检查信质电机的财务记录、设施并要求信质电机管理层就买方关注的问题做出说明。

5、各方同意，过渡期内，除非基于协议约定进行的行为或获得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应确保卖方及卖方向信质电机推荐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不会提议、不会赞同信质电机及信质电机控股子公司开展任何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交割、信质电机经营及存续、信质电机后续资本运作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明显侵害买方利益的事项，也不会提议、不会赞同信质电机及信质电机控股子公司开展如下事项：

(1) 修订信质电机的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变更股本结构，但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修改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的不在其限；

(2) 发行任何类型的证券或发行取得任何类型证券的权利；

(3) 制定与员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4) 进行合并、分立、收购、清算、兼并、重组或类似行为；

(5) 停止经营任何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6) 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7) 缔结、在任何重大方面修订或变更、终止任何重大合同，放弃或转让其项下的重大权利，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8) 设立或终止子公司，或与第三方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合作；

(9) 发生资本性支出或作出将创设或导致有义务做出资本性支出的承诺；

(10) 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11) 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2) 改变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的规模、代表分配和表决机制；

(13) 启动、中止或终止对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14) 豁免债务，或取消、放弃、免除权利请求。

6、过渡期内，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卖方应当并促使信质电机：

(1) 向买方及其代表提供其所合理要求的有关信质电机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向由买方委派的律师、会计师与其他代表充分提供信质电机的所有账目、记录、合同、技术资料、人员资料、管理情况以及其他文件。

(2) 支持并协助买方有权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的任何时间对信质电机的财务、资

产及运营状况进行审慎审查。

(3) 无论买方是否列席或出席信质电机的任何董事会会议，信质电机及卖方应自行或促使信质电机在董事会会议结束的次日将该会议的生效决议和记录以电子邮件形式或其他书面方式抄送给买方。

(4) 自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包括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如果信质电机出现财务、资产及运营等异常状况，信质电机及卖方应主动向买方提供相关的信质电机资料。

7、过渡期内，非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就标的股份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转让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或达成、订立任何形式的协议、意向、备忘录等。卖方并承诺，过渡期内标的股份不会发生被相关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

8、卖方进一步承诺及保证：信质电机的高级管理人员已与信质电机签署符合商业惯例的保密条款。

（十）不可抗力

1、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交易对方的要求继续履

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若因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交易对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交易对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3、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交易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十二）合同解除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前，除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协议可通过下述方式予以解除：

1、各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协议；

2、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在最终截止日前仍未成就且买方拒绝豁免时，除各方书面同意延长该期限的情形外，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可解除协议；但是如果此等前提条件无法成就是由于某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的，那么该方不得依据本项规定主张解除协议；

3、任一卖方未能按协议之规定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登记手续、且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可解除协议；

4、若任一卖方的声明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卖方严重违反协议项下的义务，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可解除协议。无论出于任何情形，买方未行使此项权利不代表放弃其就卖方违约行为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

5、在卖方守约的前提下，如买方未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对价款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卖方向买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可解除协议；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任何一方可解除协议：

（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向他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可解除协议。

（2）任何一方被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被撤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勒令停业，或因其他原因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其他方向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一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可解除协议。

（十三）签署日期

2017年4月12日。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长鹰天启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确定为23.26元/股，支付的总价款为2,419,160,952.00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全部为长鹰天启及其控股股东和相关最终控制方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已取得的资金具体如下：

长鹰天航与深圳前海富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签署《借款合同》，借贷金额为4.5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无借款利息，无担保方式。

长鹰天航与西藏德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签署《借款合同》，借贷金额为4.5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无借款利息，无担保方式。

长鹰天航与西藏德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日签署《借款合同》，借贷金额为1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无借款利息，无担保方式。

长鹰天启设立时注册资本2亿元，已由长鹰天航全部实缴。

长鹰天启与长鹰天航于2017年1月23日签署《借款合同》，借贷金额为8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无借款利息，无担保方式。

长鹰天启与西藏德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签署《借款合同》，借贷金额为2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无借款利息，无担保方式。

深圳前海富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德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最终控制方陈龙和于德运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剩余交易资金的来源仍为长鹰天启及其控股股东和相关最终控制方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

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付款安排”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尝试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无人机相关业务。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对董事、监事的选任做出独立的决策。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择机提出修改完善公司章程的建议。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该等计划的决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及时、公开、准确的信息披露，并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

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信质电机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包括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东的义务和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一季度报告，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电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发电机定子及总成、微特电机转子、电动自行车定子及总成、电梯曳引机定子、电动工具电机转子、VVT（汽车可变气门正时系统）、家电电机转子等。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维护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本公司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一、除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本公司承诺作为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三、本公司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2、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和便利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之前的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信质电机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信质电机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信质电机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鹰天启及其控股股东长鹰天航分别成立于2017年1月9日和2016年12月1日，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资料。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三）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五）《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 广

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 敏

王 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文件；
- (四) 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五) 股份转让协议；
- (六) 长鹰天航与深圳前海富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签署的《借款合同》，长鹰天航与西藏德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签署的《借款合同》，长鹰天启与长鹰天航于2017年1月23日签署的《借款合同》，长鹰天航与西藏德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日签署的《借款合同》，以及长鹰天启与西藏德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签署《借款合同》；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的说明；
-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十四)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信质电机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亦可在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
股票简称	信质电机	股票代码	002664.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u>104,005,200</u> 变动比例： <u>26.0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外部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张 广

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